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7日——2014年4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7日——2014年4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7日——2012年4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丰成投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7日——2014年4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此外，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曾少贵、曾少强、徐航、袁建成、马亚平、龙镭（离任）、刘煜（离任）、全衡、蔡磊、监事曾少彬还承诺：“在本人担任翰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翰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2011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新增聘任PINXIANG YU女士为公司质量副总裁。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INXIANG YU承诺：

“在本人担任翰宇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翰宇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鉴于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和TQ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限售股份于2012年4月7日解禁，2012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2012年4月5日，公司董事徐航补充承诺：“其通过持有SAIF III GP, L.P. 4.5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610股。在担任翰宇药业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翰宇药业董事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201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书面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考虑到未来可能适时存在的股份增持行为，自愿追加承诺延长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翰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全部翰宇药业股份（含应于2014年4月7日上市的有限售条件股）继续延长锁定至2014年年底，即于2014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持的翰宇药业股份。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延长后限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于2010年3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翰宇药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翰宇药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因违反本函而导致翰宇药业遭受损失、损害和额外开支，本人承诺将赔偿由此给翰宇药业带来的一切

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承担补缴税款的承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06-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凡符合该等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由发行人独享，但该等税收优惠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三人承诺：“如果由于深圳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前所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减免无效，本人作为翰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现金连带的、全额的、无条件的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2012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三人已承担承诺并补缴税款335.36万元，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翰宇生物关于转让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的承诺

2010年11月29日，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生物”）承诺：若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等出现变化，允许翰宇生物转让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且公司生产经营仍需使用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翰宇生物在半年内将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按转让时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翰宇生物转让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的承诺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等出现变化，允许翰宇生物转让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且公司生产经营仍需使用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确保其控制的翰宇生物在半年内将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按转让时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若因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等出现变化，公司不能继续租赁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公司搬迁生产场地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8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期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2013年10月，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